

# 2018—2019 年度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提名通知書

## 1 家長校董空缺數目

- 1.1 家長校董 1 名
- 1.2 替代家長校董 1 名

## 2 家長校董的職責

- 2.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2.1.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2.1.2 為學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2.1.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2.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本會(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家長教師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2.3 校董均以其個人身分為學校及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2.4 校董須於上任時及每一學年開始時向法團校董會申報個人與學校的利益關係。
- 2.5 校董與替代校董並無多大分別，他們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給予他們的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校董沒有投票權；倘有關校董缺席會議，替代校董方能投票。如替代校董沒有就某事情投票，便不須為該項事情引起的法律訴訟負上任何責任。

## 3 家長校董的法律責任及保障

有關校董的法律責任及保障可詳閱教統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校本管理及校本管理管治架構 > 校董的法律責任及保障

(第 40 BI 條) 校董的權利和法律責任及保障

(第 87 條) 罪行及刑罰

(教育規例) 第 101 條 罪行

(教育規例) 第 102 條 罰則

(第 40 AS 條) 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 4 提名人資格

- 4.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提名人。
- 4.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惟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包括他本人)。

## 5 候選人資格

- 5.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5.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5.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6 選舉機制

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機制》已張貼於本校家長教師會報告板。家長亦可在本校傳達室索取，或在學校網頁([www.tcps.edu.hk](http://www.tcps.edu.hk))查閱。

- 7 提名限期：一星期(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6日，最後遞交表格時間為11月6日下午5時。)
- 8 提名方法
- 8.1 所有希望參選的或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索取提名表格，家長亦可由10月30日起於本校傳達室索取提名表格。
- 8.2 提名人請填妥提名表格甲部，再交候選人填妥表格乙部。提名表格請可由貴子弟交予班主任或親自交到學校傳達室家教會收集箱。
- 9 投票日期：2018年12月1日
- 10 點票會日期：2018年12月3日
- 11 公布結果日期：2018年12月5日

2018—2019年度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彭桂花主任  
2018年10月30日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